

最高检出台新规强调“谁违法审批办案谁担责” 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将追究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17 日电 为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活动,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及时纠正办案中发生的违法行使职权问题,最高检日前出台新规,强调“谁违法审批谁担责、谁违法办案谁担责”。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关于对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的规定》明确了 18 种情形为违法行使职权行为,主要包括:

侵犯举报人、控告人、申诉人合法权益的;

违法剥夺、限制诉讼参与人人身自由的;违法剥夺、限制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

违法采取变更、解除、撤销强制措施;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警具,或殴打、体罚虐待、侮辱诉讼参与人的;

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的;

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未按规定

同步录音录像的;

隐匿、毁弃、伪造证据,违背事实作出鉴定意见,或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的;

非法搜查,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回避的;

未依法依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阻碍律师履行法定职责的;

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办案的;

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亲

友、利害关系人的;

为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利害关系人打探案情、通风报信,或者泄露案件秘密的;

利用检察权或借办案之机谋取个人利益的;

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利用办案之机拉赞助、乱收费或占用房产及交通、通讯工具的;

未依法对诉讼活动、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

为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其他违法行使职权的。

《规定》要求,检察院发现违法行使职权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包庇;检察院对投诉、举报反映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应当建立登记和及时分析制度;检察院对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发生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并存入司法档案,有关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开。

7:00 上午首发

北京空气污染 红色预警周六再启

本报讯 北京消息: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今天发布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指令,自 12 月 19 日(星期六)7 时至 22 日(星期二)24 时启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措施。

应急指挥部提醒市民做好健康防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同时,北京将再次实施机动车单双号行驶措施(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可实行弹性工作制。

本月 8 日至 10 日,北京启动史上首次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根据评估,北京市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减排 30% 左右,大气 PM2.5 浓度下降 10% 左右。应急措施对空气污染加重趋势减缓的效果明显。

东海舰队飞机 训练中失事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8 日电 (记者 吴登峰) 海军新闻发言人梁阳表示, 海军东海舰队 1 架飞机 17 日晚在执行跨昼夜飞行训练时发生飞行事故,2 名飞行员跳伞成功,生命安全。

这架飞机坠毁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连树村附近区域,没有造成其他附带损害。目前,海军正组织开展失事原因调查。



烟囱戴 “绿帽”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原“地方国营惠安糖厂”的两根几十米高的烟囱顶上竟然长出了茂盛的榕树,完全把烟囱排烟口封起来了,远处看仿佛戴了个绿帽子。

据当地村民介绍,这两根烟囱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烟囱顶部长出榕树也有 30 多年了,任凭风吹日晒,这两棵榕树从未枯败。

图 CFP

阜阳女子遭官员强奸案另有隐情

连日来,一条名为《举报阜阳开发区陈庄社区书记刘建“强奸”女子逍遥法外》的网帖热传,举报人质疑刘建迟迟未被绳之以法。记者了解到,此案另有隐情,举报人赵某亦涉嫌伙同男友诬告陷害刘建,目前司法机关正彻查这起复杂的“案中案”。

举报人在网帖中声称,今年 4 月她因办理居住证,去找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办事处陈庄社区书记刘建开具证明,却于 4 月 30 日被刘建在车中强奸。她报案后刘建被公安局拘留,但“又被放出来了”,至今仍逍遥法外,使她身心受到沉重打击。

网帖受到众多网民关注。但随后,网上又出现一个《心计女子设计诬告陷害清官社区书记“强奸”》的帖子,称此案纯属诬告,举报女子赵某系与代某对刘建进行诬陷,赵某、代

某已被公安机关抓捕并取保候审。

一方称被强奸,一方称系诬告陷害,为了解真实情况,记者联系办案机关获悉,这是一起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中案”。

警方介绍,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公安分局 4 月 30 日接到赵某报案后,于 5 月 1 日立案侦查,并将嫌疑人刘建刑事拘留。同时,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过程中发现,赵某同其男朋友代某在该案中存有隐情。

经查,代某与刘建系亲戚关系。2013 年 4 月,代某的哥哥与刘建因竞争陈庄社区书记岗位发生矛盾,代某的哥哥将刘建打成重伤,被判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二年执行,并赔偿刘建 120 万元。事后,代某认为刘建当选书记后经常无故刁难其家人,欲对其进行报复。

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案发前,代某与女友赵某预谋,由赵某勾引刘建,意图对刘建以强奸诬告陷害。上述情况,二人在公安机关调查时均予以承认。

记者了解到,5 月颍州公安分局以涉嫌强奸罪对刘建提请批捕,6 月以涉嫌诬告陷害罪对代某、赵某提请批捕,均被检察机关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原因作出不予批捕决定,退回补充侦查。11 月颍州公安分局再次提请对刘建批准逮捕,颍州区检察院再次作出不批捕的决定。

公安机关介绍,在后续侦查中,代某、赵某二人又辩称前期虽有预谋、诬告陷害的行为但后期予以终止。对二人的辩解,正进一步核实中,待查清事实后作出处理。

据新华社

中消协“双 11”调查报告公布 网购到货“蜗牛速”长达 19 天

本报讯 (记者 陈杰)中消协关于部分“双 11”网购商品到货、退货、退款情况调查报告日前出炉。调查发现,部分商品到货时间迟缓,最慢的长达 19 天;有 32 款商品既无发票也无任何单据,购买某些商品时系统自动默认为“不需要发票”;操作退款时,个别电商平台却将相关款项设置为优先退至平台账户或置换成虚拟货币。

为了解国内部分电商平台“双 11”网购商品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情况,中消协工作人员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参与了部分电商平台的“双 11”当天的网购活动。本次网购活动共从 12 家电商平台购买到 94 款商品,这些商品大多折扣力度大(5 折以下),网上标示销量多。

调查发现,网购商品到货时间最快为 1 天,最慢为 19 天。

此外,部分网购商品不提供购物发票或购物单据。93 款商品中,47 款提供了发票(39 款为纸质发

票,8 款为电子发票)。未提供发票的 46 款商品中,14 款提供了购物清单或收据,其余 32 款既无发票也无任何单据。

工作人员主动索要发票后,相当多的商家表示可以补开发票,但消费者要承担发票税点。

而且,个别电商平台网购流程设置不尽合理。

个别电商平台在购物支付流程设置中,支付单个商品订单时有“开具发票”选项,但多件商品统一下单

支付时却没有“开具发票”选项,且系统自动默认为“不需要发票”,消费者如需开具发票只能再次与电商平台或商家协商。

购货容易退货难。购买商品时,中消协工作人员采用了现金、支付宝、银行卡、平台帐户等多种支付方式。然而,在“七日无理由退货”操作退款时,个别电商平台却将相关款项设置为优先退至平台账户或置换成虚拟货币,而不是按照消费者支付的方式对等退还。

因长期喝碳酸饮料 武汉一男生 体育课跑断腿

本报讯 武汉消息:本周三上午,湖北武汉 17 岁的高二学生小陈体育课练习跑步骨折。医生表示,小陈长期爱喝碳酸饮料,导致体内钙磷比例失衡,出现骨质疏松,在较大的外力作用下导致骨折发生。

小陈说,周三上午 10 时,他正在体育课上练习跑步,跑了 100 多米,正要冲刺时,突然听到“咔嚓”声响,感觉左小腿一阵钻心剧痛,随后栽倒在操场上,被老师同学送到附近武汉市第三医院。

接诊医生周夔擎详细检查发现,小陈的左小腿已经扭曲变形,拍片后确诊他为左胫腓骨骨折。

“我儿子只是跑了一下步,又没磕着撞着,怎么会骨折?”小陈母亲张女士疑惑不解。周夔擎追问小陈病史和生活习惯,得知小陈平常特别爱喝碳酸饮料,每天很少喝水,但至少会喝 2-3 瓶碳酸饮料,这个习惯持续 6 年多了。

周夔擎解释,小陈这次意外骨折与平常喝碳酸饮料的关系极大,因为碳酸饮料中含有磷酸成分,大量摄入磷酸会影响身体对钙的吸收,导致体内的钙磷比例失衡,影响钙盐在骨质中的沉积,会影响青少年的骨骼发育,出现骨质疏松等情况,在较大的外力作用下容易导致骨折发生。资料显示,经常大量饮用碳酸饮料的青少年发生骨折的危险是不饮用碳酸饮料的青少年的 3 倍,而在体力活动剧烈的同时,过量地饮用碳酸饮料,其骨折的危险性也可能增加 5 倍。

周夔擎说,半个月前还曾接诊了一个短跑发生骨折的高中女生,同样有爱吃甜食、爱喝碳酸饮料、不爱运动等不良生活习惯,诱发了骨质疏松。

(宗新)

【专家提醒】

成年人约有 40% 到 60% 的骨本是在青少年时期就储存下来,而其中又以快速生长期中摄取最多,通常在 18 岁左右,高达九成的骨本已储存完毕,成年以后的钙质补充大多只能有保养作用而已。因此,在孩子快速生长期中,要避免过多摄入碳酸饮料和甜食,要培养运动的习惯,多晒太阳补充维生素 D,促使骨骼快速生长。